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 萬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邱子玹	65年9月19日	女	臺北市	無	稻江商職	臺北市議員助理 臺灣互聯警政時報臺北總社副社長	1. 打造文創歸綏公園、規劃假日市集、加強綠化美化公園廁所。 2. 申請U-Bike租車站。 3. 協同發展協會,資源整合,建設延平。 4. 爭取電子公車站牌,帶給里民、長者行的方便。 5. 定期舉辦旅遊,成立志工團隊,針對65歲以上老人定期照護、共餐、陪伴。 6. 推廣里內古蹟文物、宮廟、茶行成為熱門景點,增加商機、活絡、創造延平價值。
2		郭逸斌	62年3月18日	男	臺北市	無	中國文化大學畢業	大同分局義警民生中隊副分隊長臺北市普願宮南組組長 大同區延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興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國威爾斯技術學院結業	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適時舉辦消防安全講習、佳節慶典晚會及各種有益身心公益課程、旅遊活動,以增進里民敦親睦鄰情誼。 實施撙節政策,為弱勢團體發聲,全方位照顧里內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獨居長者、低薪戶等福利優先。 加強里內街巷整平道路,還給里民行的舒適、慢活小確幸,另強化路燈維修、整合治安單位監視系統及房屋前後衛生下水道疏濬、環境衛生消毒及加強里內環保,實施資源回收及環保義工掃街活動,落實環保工作,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積極爭取經費,增設防火巷照明設備及配合管區警力加強里內夜間立體巡邏,遏止各種犯罪發生,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推廣里內特色文創,茶葉飄香市集,寺廟陣頭文化,結合歸緩戲曲公園綜藝多元化,宮口美食廣場千歲宴國際化。 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,增加本里自行單車道規劃以及加強本里之各項建設,懇請里民不分族群、不分黨派,大家共同參與,努力建設更美好的延平里。
3		余素貞	53年8月26日	女	臺中市	無	臺北市協和祐德 高級中等學校畢 業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技工 勁草文化藝術協會志工團團長 臺北母娘文化季全國孝悌楷模	1.極力爭取臺北市政府經費補助,營造安全、安心、衛生、無障礙之居住環境,如:改善善鄰里交通建設、增設照明、監視器、定期加強消毒等。 2.尋求各項資源,定期、不定期舉行聯歡活動/晚會、旅遊活動安排,讓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,皆有機會參加、籌劃各類才藝課程,增進里民凝聚力。 3.要求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廣迪化商圈,促進繁榮。 4.結合社區與社會力量,舉辦各項慈善活動,幫助社區弱勢住戶。 5.向臺北市政府爭取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中低收入戶應有之權利。 6.募集友善店家,提供有緊急協助需求之兒童庇護所。 7.設立延平里LINE群組、臉書社團,提升里民互動與反應各項意見。 8.經費運用透明化。
4		林蜢昌	43年4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太平國小 恒毅中學 國立空中大學公 共行政學系畢業	獅王水電燈飾負責人 現任:臺北市大同區義勇警察大 隊民生中隊中隊長	一、定期里內消毒,杜絕登革熱傳染,維護環境衛生。 二、開辦長青樂活中心及旅遊活動,並優惠65歲以上長者。 三、里政經費透明,積極推動與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 四、媽祖廟美食街口,設立觀光地標,增加商機與文化創意。 五、籌備愛心共餐活動,照顧獨居弱勢族群。 六、爭取U-BIKE據點,提高里民便利性。
5		林春福	44年4月22日	男	臺中市	無	初中畢業	富貴大樓主任委員擔任30年 延平里巡守隊隊員、小隊長7年 巨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巨量時尚服飾事業負責人	 提供上班族子女課後安親、自修空間。 設立茶葉教室,吸引遊客體驗泡茶樂趣,帶動商機。 設立才藝教室及長者桌遊課程,推廣里民學習、休憩知能。 里辦公處24小時無線網路不打烊,提供里民反映市政問題。 定期辦理關懷弱勢族群活動,並致贈慰問品。 提案市政徹底改善慈聖宮鋪面不平問題,再創美食空間。 成立導覽志工隊,負責推動里內古蹟、美食介紹。 辦理佳節慶典活動,與里民共享歡樂。

第946投開票所地點:延平北路2段239號【太平國小122教室(2年1班)】(延平里3-5,7-9鄰)

第947投開票所地點:保安街49巷16號1樓【台北市至善堂】(延平里1,6,10-13鄰)

第948投開票所地點:保安街47之1號(3樓)【延平區民活動中心】(延平里2,14-1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